

运城市减灾委员会文件

运减灾委发〔2021〕2号

运城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我市秋雨强、秋汛重，汛期时间延长。截至10月12日，全市降水量为871.3mm，比去年同期偏多373.4毫米，比历史同期偏多402.3毫米。绝大多数水库、河流出现高水位运行，特别是黄河、汾河连续出现超警戒水位，10月7日，汾河40年一遇的超高洪峰过境我市，造成新绛、稷山、河津和万荣4个县（市）出现多处险情。连续强降雨导致了全市13个（市、区）都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，给经济社会和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，给正

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带来严重影响。为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统一部署、分工负责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，大力开展灾后恢复重建，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好退水期安全防范工作。目前，汾河流量依然较大，沿线水位依然很高，且洪峰过境后土壤含水量高，极易发生滑坡、溃坝等次生灾害，形势依然严峻。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厌战情绪，全面加强堤坝、尾矿库、地质灾害风险点等巡查排险，严密防范次生灾害发生，切实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、交警支队等单位分别负责）

（二）做好损毁工程的修复加固。做好公路、桥梁、铁路等交通设施的抢修加固，加大公路、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力度，全力

保障道路运输畅通；做好排水设施的排查修复，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等单位分别负责）

（三）做好民房隐患排查、回迁和受灾群众重建家园工作。扎实开展受灾群众住房安全排查鉴定，分类做好受损房屋修缮重建工作，积极帮助恢复重建，确保受灾房屋在安全评估验收合格后，群众方能回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牵头、市农业农村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好属地责任）

（四）做好灾后防疫工作。持之以恒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加强受灾房屋、养殖场、水源地的消杀工作，坚决防止大灾后发生大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疾控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负责）

（五）做好秋收秋播工作。认真落实省“双减”“双抢”工作要求，加强统筹调度，强化物资保障，发布技术指南，安排农技人员有针对性的提供指导，确保秋粮应收尽收、颗粒归仓，秋播应播尽播；扎实做好设施农业保温防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六）做好灾后救助工作。新绛县、稷山县、河津市、万荣县要认真细致做好受灾群众，特别是集中安置点群众的生活救助和情绪疏导工作，确保群众吃好、穿好、住好、心情好。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，快速精准核实灾情，实事求是统计上报，争

取支持。金融部门要协调保险机构对受灾农田开展理赔工作，做到应赔尽赔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给群众带来的损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金融办等）

（七）做好水利补短板工作。全面梳理查找防汛救灾中出现的问题，从减轻洪涝灾害损失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出发，深入研究谋划堤坝、蓄滞洪区、交通道路等项目建设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项目资金支持，努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交通局等单位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编制本行业、本领域内具体工作推进方案，列出项目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进度清单，加快推进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市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灾区恢复重建项目，千方百计争取中央、省各类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。要加强恢复重建资金的使用监管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。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区的融资支持力度。对各级各类救灾及恢复重建资金，要即到即转、即拨即用。

（三）加快工作进度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项目规划，加快推进实施，尽快恢复生产、恢复公共设施服务能力、保障受灾群众

生产生活需要。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明确时限，倒排工期，上足人力、物力，确保恢复重建项目按计划或提早完工。

（四）广泛动员参与。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广泛宣传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大政策和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和有利环境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